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的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